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年9月28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 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
- 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
- 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有关事项将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4、2016-055、2016-057）。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在沟通和对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82）。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3:00-14: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临 2016-083）。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